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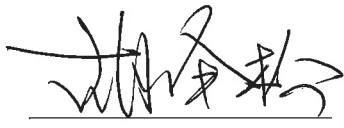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泽松



唐光跃



张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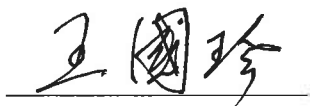
翁荣贵



周继海

杨振海

杨振海



王国珍



谷秀娟



闫阿儒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标的公司	指	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	指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发行股

次交易		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盛和资源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铄京实业	指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中智信诚	指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东和太	指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信投资	指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赣州市国资委	指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

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三、查阅时间	23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65,551,502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2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盛和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第[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7,7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人民币（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647,531,50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7,9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69,551,502.00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发行的77,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80,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37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23.9301 元/股）的 90%。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中信建投已收到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 665,551,502.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57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647,531,50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9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69,551,502.00 元。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盛和资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六）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按照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798 万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运达中央广场商务综合楼 N 单元 260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利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反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认购数量：980.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泰村路 458 号 5 幢 145 室

法定代表人：张雅乐

经营范围：包装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

料、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标牌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弱电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认购数量：3,073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 1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晓芳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000.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通海苑小区三单元 1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2,000.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兴市周铁镇洋溪下邗街

法定代表人：丁旭英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认购数量：500.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六）赖正健

认购数量：245.00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唐云、贾志华

项目协办人：严林娟

项目组成员：鲁晶熹、李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28-68850836

传 真：028-688508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唐丽子、高怡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斌、刘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805

传 真：010-88091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2	王全根	92,476,537	7.27
3	黄平	90,696,926	7.13
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86
5	文盛投资	61,980,195	4.87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4.32
7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2.82
8	王晓晖	16,173,651	1.27
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18
10	文武贝投资	14,529,196	1.14
	合计	645,731,131	50.7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14.04
2	王全根	92,476,537	6.85
3	黄平	90,696,926	6.72
4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5.52
5	文盛投资	61,980,195	4.59
6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4.07
7	天津鑫泽通	35,881,292	2.66
8	铄京实业	30,730,000	2.28
9	方东和太	20,000,000	1.48
10	王晓晖	16,173,651	1.20
	合计	645,731,131	49.4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77,98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109,130	26.03	409,089,130	3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039,383	73.97	941,039,383	69.70
合计	1,272,148,513	100.00	1,350,128,51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标资产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

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盛和资源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严林娟

严林娟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唐云

唐云

贾志华

贾志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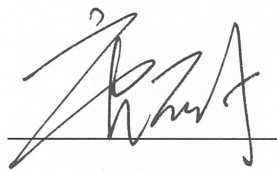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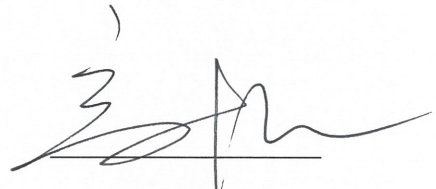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唐丽子



高怡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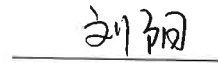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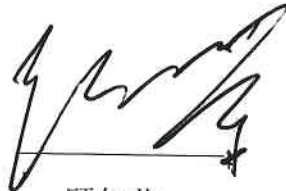


姜 斌



刘 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市金杜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大厦 7 层

联系人：黄厚兵、陈冬梅

电话：028-854251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唐云、贾志华、严林娟、鲁晶熹、李鑫

电话：010-85130623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